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2.71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6)。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25 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1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7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议案三: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5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2.71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

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